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537,5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40,360,978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仙。	340,360,978 (100.00%)	0 (0.00%)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鄭松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8,350,978 (99.41%)	2,010,000 (0.59%)
	(ii) 麥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38,350,978 (99.41%)	2,010,000 (0.59%)
	(iii) 樓秀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360,978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40,360,97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0,360,978 (100.00%)	0 (0.00%)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281,414,295 (82.68%)	58,946,683 (17.3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340,360,978 (100.00%)	0 (0.00%)
	(C) 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5(A)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普通決議案5(B)購回之股份數目。	293,488,295 (86.23%)	46,872,683 (13.77%)
6.	批准通函所定義的紅股發行。	313,912,188 (92.23%)	26,448,790 (7.77%)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為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